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4 |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6 |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7 |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1 |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 12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3 |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迈达医疗 | 指 |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570,12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吉林省科技投资 | 指 |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章程》 | 指 |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发行规定》 | 指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迈达医疗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7 日），迈达医疗共有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迈达医疗的股东为 6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治理不规范的事项，主要为与关联方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关联方王泽义和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共计 800 万元提供了担保，该关联交易没有及时披露是因为公司规范意识不足，以上关联担保已在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确认。该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

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治理不规范事项立即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

②进一步加强防范关联交易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除上述已发生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外，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发生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前述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迈达医疗前次股票发行情况：2018年1月4日，迈达医疗在股转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853号《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票于2018年8月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情况：2018年10月26日，迈达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规定》、《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如下：

迈达医疗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以及《股票发行方案》（2018-047）；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8）；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049）；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8-050）。

迈达医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与关联方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情况：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中所述情形之外，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能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8月29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发行股票3,420,752股，发行价格为8.77元/股，共募集资金29,999,995.04元。

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11,000,000.00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999,995.04元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9,999,995.04 |
| 利息收入 | 21,187.54 |
| 募集资金净额 | 30,021,182.58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
| 1、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 11,000,000.00 |
| 2、日常采购款及其他 | 19,021,182.58 |
| 小计 | 30,021,182.58 |

| | |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 - |
|----------|---|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10月26日，迈达医疗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账号：8113601013300154821。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2018年12月4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1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4,999,996.25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或者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者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吉林银河创业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迈达医疗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 1 名，发行数量为 570,125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者名称 | 认购方式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吉林省科技投资 | 现金 | 570,125 | 4,999,996.25 |
| | 合计 | - | 570,125 | 4,999,996.25 |

其中法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吉林省科技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贰亿元整，注册号：91220101697752316T，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吉林投资

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法定代表人：孟庆凯。吉林省科技投资已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7070。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吉林省科技投资，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30340。经营范围：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吉林省科技投资系现有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大街第二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账户证明》，吉林省科技投资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283490，账户名称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91220101697752316T，并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经核查吉林省科技投资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声明与承诺，吉林省科技投资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2018 年 10 月 26 日，迈达医疗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泽义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

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2018年11月14日，迈达医疗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有6名股东出席，代表公司股份22,21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00%。以同意股数22,217,8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到会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

以同意股数21,569,0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吉林省科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8,798股，持股比例2.92%）有认购意向，为交易关联方，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吉林省科技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人约定协议生效的实质性条件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2018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2日（含当日）至2018年12月21日（含当日）。并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账号：8113601013300154821）。

（五）2018年12月6日，根据《发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迈达医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4,999,996.25元，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570,125股已被发行对象全部认购完毕，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七）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规定》以及《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并就关联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14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及时披露，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7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

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5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8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3,420,752 股，发行价格为 8.77 元/股，共募集资金 29,999,995.04 元。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如下：

①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68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88124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088124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共计转增 3,300,000 股。该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完毕。

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48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75956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975956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共计转增 4,310,999 股。该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实施完毕。

上述分红派息均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综合此前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

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公司方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亮亮
张亮亮

经办人签字: 杨少伟
杨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 玮

